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03號

聲　請　人　夏文通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梁恩泰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三)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規定「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46條第3款規定「更生之聲請，若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應駁回之」。又第46條第3款之立法及修法理由揭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聲請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陽信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於115年4月1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陽信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12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

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1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7至25頁、第27至32頁、第45至49頁、第33頁、第51至55頁、第57至58頁，本院卷第111至11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94頁、第104至106頁、第116頁，本院卷第29至31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三)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隆大飯店)擔任工程員，固稱每月薪資為61,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並提出豐隆大飯店薪資明細為證據(詳附表一所示)。然查，據聲請人提出之豐隆大飯店薪資明細，114年1月20日至115年7月3日聲請人薪資加年終獎金共計領取1,255,352元(詳附表一所示)，平均每月薪資為62,767元(即1,255,352元÷20個月)，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規定，收入中之基本薪資係指不扣除勞健保等扣項而言，且獎金亦為聲請人收入之一部，應納入其收入數額，故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應以62,767元為計。

(四)關於聲請人必要支出：

1.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以聲請更生時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0,280元為計(即16,900元×1.2倍=20,280元)，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見本院卷第45頁11.(1))。

2.子女扶養費

聲請人稱依法須扶養未成年子女(00年0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213頁)，每月支出扶養費10,650元等語(見本

院卷第45頁11.(2))。惟依聲請人提出受扶養人之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見本院卷第221頁)，受扶養人114年有台新銀行利息收入14,749元，倘按台新銀行000年00月00日生效之活期儲蓄存款利率0.725%回推(見本院卷第282頁)，存款本金應為2,034,344元(即14,749元÷0.725%)，是受扶養人雖尚未成年，然其名下既有相當之存款，難認其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此部分之扶養費應自聲請人之支出扣除。

3.母親扶養費

聲請人稱依法須扶養母親(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215頁)，每月扶養費以114年度屏東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18,618元為計(即15,515元x1.2倍=18,618元)，然因扶養義務人有4人，聲請人扶養義務為1/4(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11.(2))，又受扶養人每月領有勞保局國保遺屬4,049元，此有受扶養人中華郵政存簿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53至265頁)，應從聲請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中扣除。基此，聲請人每月支出母親扶養費共3,642元(即【18,618元-國保遺屬4,049元】÷4扶養義務人)。

4.基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共23,922元(即20,280元+母親扶養費3,642元)。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62,767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3,922元後，尚餘38,845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見調字卷第27至29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調字卷第94頁、第104至106頁、第116頁，本院卷第29至31頁)，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723,840元(詳附表二所示)，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3.69年(即1,723,840元÷38,845元÷12個月)，又聲請人現年51歲(00年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61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4年，應可合理期待聲請人得於屆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清償完畢。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113頁；

富邦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解約金臺幣51,602元，本院卷第125頁；富邦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解約金臺幣952元，本院卷第129頁；南山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解約金臺幣8,884元，本院卷第136頁；彰化銀行存款餘額10,527元，本院卷第77頁；中國信託存款餘額277,269元，本院卷第81頁)，綜合判斷後，難認為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雖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然難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未合於法定要件，應予駁回，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一

豐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明細				
編號	日期	項目	薪資(含扣項)	卷證頁碼
01	114年01月20日	年終獎金	100,000元	本院卷第168頁
02	114年02月05日	薪資	54,987元	本院卷第170頁
03	114年03月05日	薪資	54,380元	本院卷第169頁
04	114年04月02日	薪資	54,200元	本院卷第167頁
05	114年05月05日	薪資	54,200元	本院卷第166頁
06	114年06月05日	薪資	54,200元	本院卷第165頁
07	114年07月04日	薪資	54,200元	本院卷第164頁
08	114年08月05日	薪資	58,000元	本院卷第163頁
09	114年09月05日	薪資	58,410元	本院卷第162頁
10	114年10月03日	薪資	60,933元	本院卷第161頁

11	114年11月05日	薪資	58,000元	本院卷第160頁
12	114年12月08日	薪資	58,486元	本院卷第159頁
13	115年01月05日	薪資	60,944元	本院卷第158頁
14	115年02月05日	薪資	61,000元	本院卷第157頁
15	115年02月05日	年終獎金	107,300元	本院卷第155頁
16	115年03月05日	薪資	61,230元	本院卷第156頁
17	115年04月02日	薪資	61,180元	本院卷第154頁
18	115年05月05日	薪資	61,000元	本院卷第153頁
19	115年06月05日	薪資	61,522元	本院卷第152頁
20	115年07月03日	薪資	61,180元	本院卷第151頁
共計			1,255,352元	

附表二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卷證頁碼
1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666,798元	調字卷第104至106頁
2	全體金融機構	1,057,042元	本院卷第31頁
共計		1,723,84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葛其祐